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立法會CB(1)195/2025(04)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4TH FLOOR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 話 TEL.: 2810 2067  
圖文傳真 FAX.: 2527 0790  
本函檔號 OUR REF.: B&M/4/1/44C  
來函檔號 YOUR REF.: LS/B/31/2024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忻先生

林先生：  
**《穩定幣條例草案》**

謝謝你於 2025 年 1 月 20 日的來函。我們就你提出的意見回覆如下。

**《條例草案》第3條**  
(來函第 1 至 2 段)

2. 考慮到密碼學以及利用加密技術的科技（例如分布式分類帳）不斷演變，而「共識機制」和「網路節點」這兩個字詞在適用情況下可被普遍理解，我們認為相比於在《條例草案》中明確界定上述字詞，按最新的科技發展和市場共識去詮釋這些字詞為較合適的做法。金融管理專員將就此按需要向業界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 《條例草案》第 5(1)(a)(i)及(ii)條

(來函第 3 至 5 段)

3. 金融管理專員在斷定某指明穩定幣是否在業務過程中在香港發行時，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 發行人的日常管理和營運在何處進行；(b) 發行人在何處註冊為法團；(c) 指明穩定幣的鑄造和銷毀在何處進行；(d) 儲備資產在何處管理；以及(e) 處理鑄幣或贖回要求的現金流動銀行帳戶在何處開立。金融管理專員將按照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而作出判斷。

4. 金融管理專員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170 條發出並於憲報刊登指引，就金融管理專員在斷定某指明穩定幣是否在香港發行時將考慮的因素提供指引。

### 《條例草案》第 5(2)條和第 6(3)條

(來函第 6 至 8 段)

5. 金融管理專員在斷定某人是否被視為向公眾積極推廣該人進行或看似進行受規管的穩定幣活動或要約提供指明穩定幣時，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 市場推廣信息所使用的語言；(b) 推廣信息是否針對居住在香港的群體；(c) 宣傳網站是否使用香港域名；以及(d) 是否具備詳細的市場推廣計劃來宣傳該活動。金融管理專員將按照每宗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而作出判斷。

6. 金融管理專員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170 條發出並於憲報刊登指引，就金融管理專員為了施行《條例草案》第 5(2)條和第 6(3)條，在斷定某人是否向公眾積極推廣時將考慮的因素提供指引。

### 《條例草案》下的擬議罪行

(來函第 9 至 10 段)

7. 我們正與律政司仔細研究來函第 9 至 10 段提出的問題，並會盡快作出回覆。

## 《條例草案》第 9 條

(來函第 11 段)

8. 我們的立法原意是透過限制由非持牌實體所發行的指明穩定幣，只能銷售予專業投資者。這立法原意透過《條例草案》第 9(2)(b)條實施。我們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9(2)(b)(iii)條訂定由非持牌實體所發行的指明穩定幣的可供銷售對象範圍，並會根據《條例草案》第 9(3)條，由財政司司長通過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對象範圍。

9. 至於須標示這些指明穩定幣並非由持牌人發行的要求，金融管理專員，以及作為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監管當局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將進一步協調落實此項要求的具體做法。金融管理專員和證監會會發出通函，要求認許提供者（根據《條例草案》第 9(5)條所界定，並受金融管理專員或證監會監管者）在銷售指明穩定幣的過程中如此標示。

## 《條例草案》第 78 條及擬議的附表 8

(來函第 12 至 14 段)

10. 我們在訂定《條例草案》第 78 條擬議罪行的刑罰程度時，參考了《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第 584 章）（「《支付條例》」）的第 8ZF 條。該條文賦權金融管理專員，在指定情況下，可要求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而該持牌人並不屬認可機構者）立即採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必要，並關乎其事務、業務或財產的行動。持牌人如未能遵守此項規定，即干犯《支付條例》的第 8ZF(3)條。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10 萬港元）及監禁 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 1 萬港元。

11. 考慮到《條例草案》第 78 條的擬議罪行及《支付條例》第 8ZF 條所述的罪行性質相似，以及兩項罪行都僅適用於並不屬認可機構的持牌人，我們採用了與《支付條例》第 8ZF 條相同的刑罰程度。

## 《條例草案》第 117 條

(來函第 15 至 17 段)

12. 根據《條例草案》第 117 條，由金融管理專員指示或委任的調查員會被賦權要求某些人士交出調查員在通知中所指明的紀錄或文件，並提供其按理能夠提供的一切與調查相關的協助。

13. 《條例草案》第 117 條的用詞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83 條相似。張家豪及其他人 訴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0]1 HKLRD 859（「張案」）是一宗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 條有關的案件。原訟法庭於張案（第 41、42 及 48 段）認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紀錄」及「文件」在第 183(1)條的背景下的真正詮釋具廣泛的涵義，不僅限於紙張或傳統形式的紀錄或文件，而且其範圍足夠涵蓋證監會在該案中檢取的數碼器材。

14. 與《證券及期貨條例》不同，《條例草案》並未界定「紀錄」及「文件」這兩個字詞，但參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此條例普遍適用）中對「文件」的定義，亦可得出相同的結論，即「文件」的詮釋應該足夠廣闊，以涵蓋數碼器材。在《釋義及通則條例》中，「文件」是指「任何刊物及以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的形式，或以超過一種上述的形式在任何物質上書寫、表達或描述的任何資料」；而「刊物」是指「… (b) 可藉機械、電子或電力方法來產生、重複產生、表達或傳遞語言文字或意念的任何唱片、紀錄帶、導線、排孔卷帶、電影片膠卷或其他裝置…」。「數碼器材」，作為透過電子方式表達或傳遞語言文字或意念的裝置，或可符合《釋義及通則條例》中「刊物」一詞(b)的意思，而被歸類為《釋義及通則條例》廣闊界定的「文件」。

15. 張案更裁定：

(一) 第 68 段：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83(1)條（與《條例草案》第 117 第(1)至(4)條的用詞相似），證監會有權要求某人提供接達包含或可能包含與調查相關的信息的電子郵件帳戶和數碼器材的方法，即使這些電子郵件帳戶和數碼器材也可能包含其他與

證監會調查無關的個人或個人資料；及

(二) 第 65, 67-69 段：原則上，若手令授權檢取特定文件，則該手令授權的人員有權合法檢取包含該文件在內的整個檔案，而無需分拆出獲授權檢取的單獨文件，前提是該人員的行為在當時的情況下是合理的。此原則已經延伸到授權檢取包含在電腦硬盤的相關文件，或複製其圖像，即使它幾乎無可避免地包含大量與調查無關的個人或個人資料。以上原則伸延背後的原因是基於信息、文件和紀錄現在大多以數碼或電子形式保存的現實情況，並儲存在包括電子郵件帳戶和數字設備中，這些設備 (i) 幾乎無可避免地包含大量個人或私人但與案件無關的資料；及 (ii) 往往還受到特定登錄戶口/名稱和密碼的保護<sup>1</sup>

16. 正如法庭解釋，張案所述的相關決定，背後的原因是基於現實情況。因此，在理解調查員在《條例草案》第 117 條下所被賦予要求某人交出「紀錄」和「文件」與接達電子郵件帳戶和數碼器材的方法的權力時，參考《釋義及通則條例》含廣泛意義的相關定義和案例法更為合適，以便該權力能跟上因應技術發展而衍生的案例法上的任何發展。

---

<sup>1</sup> 第 15 段的法庭判詞（只有英文）原文：

Cheung further held that:

(a) (paragraph 68) the SFC is empowered, under section 183(1) of the SFO (as which Clause 117(1) to (4) of the Bill is similarly worded), to require the production of means of access to email accounts and digital devices which contain, or are likely to contain, information relevant to its investigations even though the email accounts and digital devices would likely also contain other personal or private materials which are not relevant to the SFC's investigations; and

(b) (paragraphs 65, 67-69) as a matter of principle, where a warrant authorises the seizure of a particular document, the empowered officer is lawfully entitled to seize the whole file containing the document for the purpose of examination, without having to separate the individual sheet authorised to be seized, provided what he does is reasonable in the circumstances. Such principle has been extended to authorise the seizure of, or the taking of an image of, a computer hard disk containing relevant documents, even though it would almost inevitably contain vast amounts of personal or private materials which are not relevant to the investigation. The reasoning behind such extension of the above principle is driven by the practical reality that information, documents and records are nowadays mostly kept in digital or electronic forms and stored in (inter alia) email accounts and digital devices which (i) would almost inevitably contain large amounts of personal or private, but irrelevant, materials, and (ii) are often also protected by specific login names/IDs and passwords.

## 《條例草案》第 124 條

(來函第 18 至 19 段)

17.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條所任命的人員，如根據《條例草案》第 116(2)(a)條獲指示，將屬於《條例草案》第 2(1)條所界定的調查員。我們留意到這兩個段落有所重疊，並會覆檢該條文。如有需要，我們會就此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條例草案》第 132 條

(來函第 20 至 22 段)

18. 我們的立法原意是，根據《條例草案》第 132(2)條所發出的通知書（「制裁通知書」），應載有制裁生效的時間，以及對受規管者的警誡、警告或譴責的內容（如適用）。根據《條例草案》第 140(1)條，就《條例草案》第 131(1)條所作出的決定（屬「指明決定」）而言，受該指明決定影響的人有權向穩定幣覆核審裁處提出覆核。我們的立法原意是，制裁通知應載有以指明上述的權利的陳述。我們會就此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條例草案》第 140 條

(來函第 23 段)

19. 就某人向穩定幣覆核審裁處申請覆核指明決定而言，我們認為賦權穩定幣覆核審裁處暫緩執行相關指明決定（視乎穩定幣覆核審裁處認為合適的條件）是合適的做法。我們將就此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條例草案》第 145 條

(來函第 24 段)

20. 我們將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將《條例草案》第 145(4)(a)及(5)條中的「第 142(3)條」改為「第 142(5)條」。

## 《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2

### 適當人選（來函第 25 至 37 段）

21. 一般而言，就某人符合適當人選的要求而言，一個人所需符合的標準，會因該人在持牌人中所擔任或將要擔任的職位而異。在斷定某人是否擔任持牌人的行政總裁、董事、穩定幣經理或控權人的適當人選時，金融管理專員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a) 該人有否違反監管要求的記錄，或是否曾被監管機構譴責、紀律懲處、公開批評或調查；(b) 該人有否承諾和能力對持牌人的業務投入足夠的時間和關注；(c) 該人是否曾被判干犯刑事罪行；以及(d) 該人有否可妨礙持牌人經營的不利財務狀況。金融管理專員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170 條發出並於憲報刊登指引，就金融管理專員就每個職位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所考慮的因素提供指引。這做法與實施認可機構和儲值支付工具發行人的監管制度的做法一致。

### 披露 – 發出白皮書（來函第 28 至 30 段）

22. 就白皮書須作出的披露而言，由於白皮書的內容可能會隨著行業不斷發展和持牌人的業務模式而變化，金融管理專員將根據《條例草案》第 170 條發出並於憲報刊登指引，就白皮書應該包含的資訊，例如發行、分銷和贖回指明穩定幣的機制和程序、指明穩定幣持有人的權利，以及其所使用的底層技術等提供指引。

### 沒有利息支付（來函第 31 至 33 段）

23. 就與利息支付相關的問題而言，持牌人有責任確保其提供的推廣優惠不會構成利息支付。以交易為基礎、並與指明穩定幣持有期的長短、面值和／或市值無關的推廣優惠，均可被允許。另一方面，與指明穩定幣持有期的長短掛鈎的淨補償或折扣，很可能會被視為《條例草案》附表 2 第 15(1)條所指的利息。金融管理專員將就此按需要提供進一步指引。

## 《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6

(來函第 34 至 35 段)

24. 來函第 34 段列出沒有被納入《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6 第 13 條（即「指明決定」清單）的相關決定。以下是將相關決定排除於「指明決定」清單外的理由：

(a) 根據《條例草案》第 46(2) 條指示持牌人的指明股份須受制於某些限制的決定

25. 金融管理專員在有限情況下，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46(2) 條對指明股份施加限制，例如金融管理專員已反對某人成為控權人或某人未獲金融管理專員同意下成為控權人。這是為了防止相關控權人，通過轉讓股份或行使股份權利，對持牌人造成過度影響。我們認為，若金融管理專員的決定須經穩定幣覆核審裁處的覆核程序，或會拖慢相關必要且應迅速採取的行動。

26. 儘管如此，受股份限制影響的控權人仍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51 及第 52 條，向原訟法庭提出取消該限制的申請。

27. 《條例草案》採取的做法，與適用於《支付條例》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的做法一致。金融管理專員在《支付條例》（例如第 8ZZN 條（金融管理專員可施加關於持牌人的指明股份的限制等））和《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70B 條（對股份的限制及股份的售賣））所作出的類似決定，同樣不可被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和銀行業覆核審裁處遭覆核的決定。

(b) 根據《條例草案》第 99(1) 條就拒絕變通或寬免最低準則的申請的決定

28. 我們的立法原意為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條例草案》第 99(1) 條，應牌照申請人或持牌人提出的申請，就任何最低準則予以變通或寬免，前提是該申請人或持牌人發行指明穩定幣的業務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受到相類似的監管和規管，且金融管理專員信納該決定不會對指明穩定幣的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或香港的貨

幣或金融體系構成重大風險。

29. 由於最低準則旨在為指明穩定幣的持有人提供保障，及應對發行指明穩定幣所涉及的風險（尤其是貨幣和金融穩定風險），除前段所述的情況外，持牌人有必要符合所有最低準則。

30. 《條例草案》採取的做法，與適用於《支付條例》的做法一致。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支付條例》第 11 條（金融管理專員有權豁免在香港以外設立的指定系統），就某些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指定系統（《支付條例》第 2 條所界定者），豁免其在《支付條例》下的某些義務。金融管理專員的有關決定不可在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上訴審裁處遭覆核。

(c) 根據《條例草案》第 106(1)條撤銷對某指定穩定幣實體作出的指定的決定

31. 一般而言，根據草案第 106(1)條，撤銷對某指定穩定幣實體作出的指定，將會免除該實體於《條例草案》下的某些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條例草案》第 107 條適用於指定穩定幣實體的運作和財務資源要求。

32.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將金融管理專員根據草案第 106(1)條作出的決定納入《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6 第 13 條的「指明決定」清單。

(d) 根據《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7 第 4(2)條就發出拒絕通知的決定

33. 若金融管理專員決定根據《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7 第 4(2)條向指明實體發出拒絕通知（「拒絕通知」），該實體可根據《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7 第 5(2)條，在適用反對限期內就該決定作出反對。其後，金融管理專員則必須根據《條例草案》第 15 條裁奪該牌照申請。如果金融管理專員其後根據《條例草案》第 15(1)(b)條決定拒絕批給牌照，該實體有權將該指明決定轉介穩定幣覆核審裁處覆核。

34. 鑑於該實體有權在反對限期內就金融管理專員發出拒絕通知的決定作出反對，而最終也有權將金融管理專員拒絕批給牌照的決定轉介予穩定幣覆核審裁處，我們認為沒有必要將發出拒絕通知的決定納入《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6 第 13 條的「指明決定」清單。

**《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7**  
(來函第 36 至 37 段)

35. 在考慮某實體有否合理機會成功地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其有能力遵守相關監管要求時，金融管理專員的有關考量包括該實體能否在獲批臨時牌照時在相當程度上符合《條例草案》擬議附表 2 所述的最低準則以及適用的監管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將就此按需要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 王梓傑 )  
 代行 )

2025 年 2 月 10 日